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法医学系文件

系发[2020] 1 号

法医学系科研促进基金管理办法

为提高法医学系整体科研水平，鼓励全体教职工积极从事科研工作，尤其是协助青年教师启动科研项目，法医学系拟设立科研促进基金，主要包括青年创新基金及纵向项目配套经费。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 青年创新基金

(一) 申请条件：申请人需为法医学系正式教师，年龄不超过 45 岁，且无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或其它国家级项目的资助；属于新引进人才，并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启动人才经费资助的，正式入职两年内不参与本项目的申请；每名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仅限获得一次资助。

(二) 项目设立：本项目启动后，每两年组织一次申报和评审，根据评审分值达到 80 分以上才可资助，且原则上每次资助不超过 2 项，每项资助的额度为人民币 15 万元，项目期限为 3

年，项目经费逐年拨付（首年 50%，第二年第三年分别 25%），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调整。

（三）项目申请：根据系办公室通知，有意向申请的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并提交项目申请书，格式参照申请当年最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请书。

（四）项目评审：法医学系组织系教授委员会及两名以上系外专家进行函评打分，必要时可召开评审会，确定当年资助的项目。

（五）项目立项：评审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交详细的项目计划书用于后续的考核评估。项目计划书中的内容不得少于项目申请书中的内容。

（六）中期考核：项目立项一年后，第二次经费拨付前需进行中期考核，以答辩的形式总结科研进度，经费使用情况，科研成果等。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将中止其项目。

（七）项目结项：项目结束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结题报告，总结在研期间所取得的科研进展，科研成果等情况。在已完成项目计划书任务的情况下，未用完的经费可由项目负责人保留使用。项目执行期内，需至少以法医学系为第一单位发表本课题相关 A 类研究型论文一篇或者相关研究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支持，未达到要求的，将追回已下拨的经费，并在项目到期后三年内不得申报自主创新基金，系部不再资助其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

（八）当年获得资助的教师申报华中科技大学自主创新基金将优先支持。

（九）获得项目资助的教师需积极申请外部科研经费。本项目在研期间，符合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条件而未申报的，在项目到期后三年内不得申报自主创新基金，系部不再资助其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

（十）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的教师，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本基金的申报。已获得资助者，停止拨付或扣减其资助额度。

二. 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

（一）为鼓励法医学系教职工主持并完成科研计划项目，促进科研工作的高水平开展，法医学系将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进行一定程度的匹配支持。

（二）支持范围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者其它国家级别项目。

（三）匹配经费支持的对象为法医系正式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且以华中科技大学为承担单位的项目。大型合作型项目，法医学系教师需至少担任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并有相应经费划拨到校。

（四）匹配额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匹配 5 万元/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匹配 10 万元/项，其它纵向项目匹配实际到校经费的 10%，且总匹配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项。

（五）匹配经费的拨付参照所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拨付

的情况分批进行。项目负责人根据纵向项目的要求进行考核与结题，匹配经费不再单独进行考核。无法结题的项目，法医学系将追回已下拨的匹配经费。并在项目到期后五年内不得申报自主创新基金，系部不再资助其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

三. 附则

(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在本办法执行前获批的纵向项目不再进行追加匹配。

(二) 法医学系所有内部经费不作为职称晋升和考核的参考依据。

(三) 青年创新基金项目可用于招收硕士研究生及博士后的经费评估。

(四) 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不得用于人员劳务费开支。青年创新基金经费可用于人员劳务费开支（仅限发放所招收研究生基本助研津贴）。

(五) 根据实际情况，法医学系有权延迟经费的拨付及报账。

(六)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属法医学系党政联席会。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主题词： 科研 促进 基金 管理 办法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